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8) 【六年級】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6	上	閩南語	地動	10	1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 動實施
		上	社會	福爾摩沙我的家	20.21	6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校外教學	16	4	
		下	學校行事	認識校園雨水貯留 系統	12	2	
性別平等教育	6	上	數學	質因數分解和短除法	1	1	每學期 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及外加
		上	社會	社會變遷	18	3	
		下	自然	簡單機械/認識槓桿	1	3	
		下	閩南語	阿爸煮飯	9	1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9	2	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0	2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 導	11.20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外加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 導	11.17	3	
家庭教育課程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親職教育講座	3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至少 4 小時活動
	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4	1	
		下	學校行事	親職教育講座	3	3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4	1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6	上	健康與體育	成長與蛻變	1-3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外加
		下	健康與體育	青春防衛站	3-4	4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 宣導	14	1	
安全教育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水域安全、戲水安全宣導	2	1	
		上	學校行事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12	1	
		下	學校行事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6	1	
		下	學校行事	水域安全、戲水安全宣導	16	1	